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泽达易盛案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自2020年6月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2年5月11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8月17日（含）之前，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代表人诉讼申请登记，加入诉讼。具体内容可详见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

同日，公司收到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公开征集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发布（2023）沪74民初669号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已于同日在“投服中心”微信公众号和中国投资者网

（[www.investor.org.cn](http://www.investor.org.cn)）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泽达易盛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链接：

[https://www.investor.org.cn/rights\\_interests\\_protection/rights\\_protection\\_service/representative\\_action/xxxaction\\_3700/202307/t20230719\\_685963.shtml](https://www.investor.org.cn/rights_interests_protection/rights_protection_service/representative_action/xxxaction_3700/202307/t20230719_685963.shtml)）。



投资者服务中心如在法定期限内接受 50 名适格投资者委托，将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参加（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普通代表人诉讼，并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公司将积极应诉，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